

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“2015年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

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根据《2015年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0年3月24日第三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广安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134。
- 4、发行主体：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12亿元。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，采用固定利率形式。每年付息一次，自第3年即2018年起至2022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

7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 6.39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2015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，逾期不另计息。

9、付息日：自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 年 3 月 23 日。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

=100元×(1-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)

=100元×(1-60%)

=4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2015年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的盖章页)

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0年3月4日

